

彰化縣王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主旨：招收 111 學年度新生 28 名，已就讀本園計 32 名可以直升本園。

公告事項：

一、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二、招生年齡

- (一) 三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五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 (一) 本園核定 2 班，扣除已就讀本園直升幼兒後，招生名額為 28 人。
-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 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 (四) 本縣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計 1 名保留到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第二款優先入園之幼兒，始得開放申請入園，再依序遞補備取生。

四、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1. 登記幼兒未超過招生人數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如超過招生名額本園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抽籤入園，以及抽出 10 名備取生，並於抽完籤後當場公布。

五、登記日期及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六、登記地點：王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七、登記手續及證件：

- (一) 填寫登記單。(二)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三) 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中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請繳交(驗)證明。

八、說明會暨抽籤日期：

- (一)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0，於本校二樓視聽教室辦理，大中小班新生家長請務必親自或委託其他親屬出席說明會並參加抽籤，說明會後立即抽籤，如抽中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二) 本校於抽籤現場預留 1 個名額，給縣府安置優先入園之幼兒，如有餘額，則通知備取者遞補。

九、經確定錄取者，請於說明會後向園方領取「報到通知書」，未領取報到通知書者，視同棄權。

十、新生報到日期：錄取公告後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00-11:00 報到，註冊日期：111 學年度(111.8.30)開學後。

十一、本園無交通車，學生請家長親自接送。

十二、本園入園時間：7:30 ~ 7:40 (開放後門)；放學時間：下午 4:00~。

十三、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下午 4:00 至 5:00。

十四、本園依「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收費」。

十五、聯絡電話：04-8932182 轉 214 或 213

聯絡人：幼兒園 曾淑姿 主任

校長 謝格倫

